

桃園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溫富雄
電話：03-3322101#7355
電子信箱：1006440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400378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6800A_1140037893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40037893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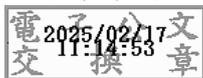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「114年至117年全國公教員工及其親屬長期照顧保險方案」，由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國泰人壽）獲選賡續承作一案，請查照轉知所屬同仁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14年2月13日總處給字第1144000296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旨揭保險經人事總處公開徵選，由國泰人壽賡續承作，辦理期間自114年2月22日0時起至117年2月21日24時止，相關資訊請逕至人事總處全球資訊網給與福利處「福利文康」區及國泰人壽官方網站「公教人員長照服務專區」參考運用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